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 10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2018年 10月 1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名,实际参会监事 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 (2)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经营财务状况;
 - (3)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时,未发现参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及审议工

作的公司工作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销售、采购服务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盛电子")主营产品为柔性电路板(FPCB)和刚挠结合板(R-F),与公司主营业务同属 PCB领域,在销售和采购方面具有较强协同性。为整合资源,促进优质客户开发,降低成本,发挥集团战略营销及采购优势,经公司与元盛电子协商,一致同意元盛电子将其部分产品委托公司营销中心进行销售,部分原材料采购委托公司采购中心进行采购,并由公司向元盛电子收取一定比例的销售服务费,委托采购不收取服务费。元盛电子委托公司销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年,委托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